

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6-018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9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502,1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623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大庆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范以宁、唐松莲、李诗鸿以通讯方式出席；
- 2、董事会秘书董浩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957,406	99.8480	491,862	0.1371	52,900	0.0149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358,006,006	99.8616	454,262	0.1267	41,900	0.0117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957,806	99.8481	492,762	0.1374	51,600	0.0145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930,453	99.8405	443,357	0.1236	128,358	0.0359

5、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59,596	96.1551	555,024	3.4746	59,153	0.370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891,044	99.8295	558,024	0.1556	53,100	0.014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436,963	96.9704	491,862	2.7353	52,900	0.2943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485,563	97.2407	454,262	2.5262	41,900	0.2331

5	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5,359,096	95.1550	555,024	3.4747	59,153	0.3703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370,601	96.6014	558,024	3.1032	53,100	0.295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5、议案 6 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东红、叶沛瑶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